

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泰州市财政局

泰人社发〔2018〕282号

关于调整五十年代部分退职人员 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泰州医药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原省人事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五十年代部分退职人员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苏人险〔1997〕5号、苏财社〔1997〕23号）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对全市机关、事业单位五十年代部分退职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进行适当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符合原省人事厅苏人四〔1982〕151号文件规定，享受定期生活补助的五十年代（含1960年）部分退职人员，从2018年1月1日起调整生活补助标准。其中，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人员，生活补助标准调整为1910元/月；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人员，生活补助标准调整为1875元/月；建国后参

加革命工作的人员，生活补助标准调整为 1845 元/月。

二、调整五十年代部分退职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所需经费仍按原渠道列支。

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泰州市财政局

2018年8月28日

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8年8月28日印发